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5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9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10201169 號函指示，同意外配基金延續至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。行政院為持續照顧設籍前新住民及其子女，決議基金延續，並更名為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，每年維持 10 億元之運作規模。而原「外籍配偶照顧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配合基金名稱及用途修正，經該院修正發布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2.衛福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就業服務社工人事費、臨時托育及團體材料費等費用。3.教育部修正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，以避免標籤化乙節，該部說明略以：(1)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，避免將活動名稱直接冠以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」之字眼。(2)結合能實際掌握跨國婚姻家庭之機構(如國中、國小、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移民學習中心等)協助辦理。(3)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以「融入課程活動」為主。(4)利用活動設攤宣導活動。(5)利用多元傳播媒體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學習。4.勞動部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，經評估就業能力薄弱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者，透過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個案就業服務員，運用「就業融合計畫」，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，提供個別化、專業化專案服務，並持續就業 3 個月追蹤關懷服務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3、4、9 條條文，第 3 條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需品行端正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；條文第 4 條，增訂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，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」、「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、監護或輔助」、「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」等款，得申請歸化；條文第 9 條，外國人申請歸化，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，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.08.18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，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屆期未提出者，應撤銷其歸化許可，解決因申請歸化而造成無國籍之問題。	